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和处罚〔2021〕1304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紫梧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75223379G

住所(经营场所)或者住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1
号A1栋二层2355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洪

2021年6月29日，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消费者举报，反映紫梧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份期间在天津卫视频道发布的“三步瘦身灸”商业广告涉嫌违法宣传。经核实，广告内容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经分管局长批准，于2021年7月7日依法立案。

经查，紫梧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至5月份期间在天津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发布了“瘦身保健贴”等九种商品商业广告。经核实，“瘦身保健贴”属于普通商品，在广告中以“三步瘦身灸”和“瘦身博士”的名称向观众进行展示，并使用了“原来老三高，脂肪肚，现在各项指标都正常”等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玫瑰荷叶茶（代用茶）”属于普通食品，在广告中以“抑脂排油法”的名称向观众进行展示，并使用了“因为肥胖导致三高脂肪肝而苦恼”等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



用语。“魔力瘦身贴”属于普通商品，在广告中使用了“起色睡眠都变好了，嘴里也没有异味了，大便不黏稠了，困乏倦怠不爱动的感觉消失了”等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穴位压力减肥贴”属于普通商品，在广告中以“仁和缙姿瘦”的名称向观众进行展示，并使用了“因为肥胖血压血脂高，不想继续因为肥胖影响身体健康，那就更需要仁和缙姿瘦”等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果蔬刮油汤”属于普通食品，在广告中以“果蔬纤脂方”的名称向观众进行展示，并使用了“随之而来的就是三高、头晕的毛病”等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果蔬丽人牌轻畅颗粒”属于普通食品，在广告中以“杨大妈饭后去油汤”的名称向观众进行展示，并使用了“以下人群建议尽早体验：产后肥胖、中年发福、老年肥胖带有三高等肥胖病问题的人群，肠胃功能差，有便秘困扰的人群”等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排湿瘦身保健贴”属于普通商品，在广告中以“五行经络瘦身灸”的名称向观众进行展示，并使用了“瓦解肝肾内的脂肪，通经散瘀，消解脾胃内脏脂肪”等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瘦身排湿保健丸”属于普通商品，在广告中以“速效大肚子丸”的名称向观众进行展示，并使用了“以肚脐为通道，使药效由表及里，层层深入，以最快速度到达腹部”等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艾脐贴”属于普通商品，在广告中以“大肚贴”的名称向观众进行展示，并使用了“大肚贴适用人群：身体各项指标不正常，老毛病一大堆的老年人群”等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



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当事人共发布上述商业广告 175 次，至今未支付广告费用，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1 年 7 月 29 日，“瘦身保健贴、玫瑰荷叶茶（代用茶）、魔力瘦身贴、穴位压力减肥贴、果蔬刮油汤、果蔬丽人牌轻畅颗粒、排湿瘦身保健贴、瘦身排湿保健丸以及艾脐贴”等九种商品商业广告发布内容监测光盘一张，证明违法事实。

证据二：2021 年 6 月 29 日，消费者举报材料一份，证明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1 年 7 月 8 日，当事人签字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人委托证明书一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证据四：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当事人签字提供的“瘦身保健贴、玫瑰荷叶茶（代用茶）、魔力瘦身贴、穴位压力减肥贴、果蔬刮油汤、果蔬丽人牌轻畅颗粒、排湿瘦身保健贴、瘦身排湿保健丸以及艾脐贴”等九种商品材料一套，证明违法事实。

证据五：2021 年 7 月 30 日，对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广告合同 1 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证据七：其它相关材料。

本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向当事人送达津市监和执四罚告〔2021〕23 号《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发布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商业广告中，使用了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



淆的广告宣传用语，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进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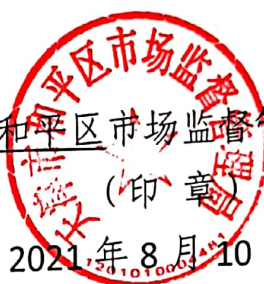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违法广告行为，消除影响，并决定处以160000元人民币罚款，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所属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